

杰克·雷切尔系列 |

KILLING FLOOR 杀戮之地

[美]李·恰尔德著
文敏译

男主角档案

姓名：杰克·雷切尔
生日：10月29日 / 星座：天蝎座
身高：195 CM / 体重：99–112公斤
外形：金发，蓝眼

粉丝团成员：
比尔·克林顿（美国前总统）
斯蒂芬·金（美国惊悚小说大师）
珍妮特·马斯林（《纽约时报》权威书评人）

KILLING FLOOR
杀戮之**地**

[美]李·恰尔德著

文敏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8-3823 号

Lee Child
Killing Floor

Copyright © Lee Chil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Darley Anderson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jia-xi books co. Ltd, Taiwa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杀戮之地/(英)恰尔德著；文敏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2-006802-9

I. 杀… II. ①恰…②文…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997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特约策划：吴文娟
封面设计：董红红

杀戮之地

Sha Lu Zhi Di

[英]李·恰尔德 著
文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7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5 插页 1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802-9

定价：28.00 元

序言

二〇〇五年六月,《纽约时报》刊出一篇由珍妮特·马斯林所撰的书评,评论对象是李·恰尔德的惊悚小说新作《一枪毙命》(One Shot),文中赞扬恰尔德的英雄观“有着虚无主义的边缘,但在核心则是一种激昂的奋战精神,与充斥当代侦探小说的忧郁人物形成鲜明对比”,并形容主角杰克·雷切尔“不是个成天自我怀疑的家伙,而是秉持善念、以行动打抱不平的角色。但是恰尔德先生又赋予他惊人的逻辑推理能力、严肃的道德良知和不时闪现的温柔。”这篇书评最直接的影响,一是带动销量,使得《一枪毙命》成为恰尔德出道以来最卖座的一部作品,短短数月内热卖十余万册,仅精装版销量便是先前的三倍;第二则是吸引了好莱坞的目光——两周后,派拉蒙和汤姆·克鲁斯的制片公司一举签下全系列电影版权。

李·恰尔德这位全球公认的动作惊悚小说大师原籍英国,与《魔戒》作者托尔金读同一所高中,拿同样的奖学金。恰尔德从小就对美国心生向往,因为那里食物好吃、天气晴朗,又拥有广大且要求严格的读者群。因此,当年届不惑的恰尔德提笔开始创作的时候,就是以美国读者为预设对象的。他认为若能在竞争最激烈、读者评定标准最严苛的地方获得肯定,才是最高的成就。

促成恰尔德“中年转业”的事件也颇耐人寻味。他从法律系毕业以后,进入电视公司任职,一待就是十八年。那正是英国电视的黄金时期,恰尔德担任主持人和导演,制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节目,不料后来因为公司结构重整而遭资遣。生性乐观的恰尔德并未灰心丧志,反而视之为契机。他买了纸笔,开始创作惊悚小说,不久完成第一部作品《杀戮之地》。这部小说看似有着推理小说典型的小镇疑云架构,却巧妙地牵连出跨国犯罪集团,加上警察程序、精彩的逻辑推演和上乘动作桥段,很快引起国际出版界瞩目。英国出版社更大胆在封面宣称“和约翰·格里逊一样好看,否则退钱”。《杀戮之地》出版后席卷英国《泰晤士报》畅销排行榜,在美国则勇夺安东尼奖和巴瑞奖最佳新人作品,同时入围麦卡维提奖和黛莉丝奖,可谓名利双收。

更重要的是,恰尔德创造了退伍宪兵杰克·雷切尔这个独一无二的特殊人物:这位集古典神探、正直警察、动作英雄、法医和情报员于一身的汉子,身高接近两米,父亲是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母亲是其派驻韩国时遇见

的法国人。雷切尔出生于柏林的美军基地，自小随部队走遍全球。他不知道“家”是何物，不曾在同一所学校读完整个学年，永远来不及和同学深交，随时准备启程前往未知之地。西点军校毕业后，雷切尔投身军旅，加入宪兵队，官拜少校，曾在贝鲁特为救战友负伤，还为此获颁银心勋章。为国奉献十三年后，面临国防预算被删、军队缩减编制，他选择离开。雷切尔初尝“自由”滋味，闯进了全然陌生的外界，从此浪迹天涯，游走美国各地。他一身轻装，衣服穿脏了就买新的，没有手机、没有信用卡、不缴税、也没有驾照。他付款一律用现金，喜欢搭公车，因为方便又不会留下痕迹。

雷切尔的宪兵身份更值得玩味：宪兵的英文直译是“军法警察”(Military Police)，一般警察对付的是平民犯罪，宪兵要抓的可都是训练有素的职业杀手。怎么办？当然就是接受更精良的训练。所以雷切尔不但精通各种兵器，拿过射击比赛冠军，擅长近身格斗，还具有刑事鉴定和办案的专业知识。在初次登场的《杀戮之地》中，他在监狱里空手击杀三名彪形大汉，利用地形引诱杀手陷入圈套，再从栖身处近距离用大口径手枪“沙漠之鹰”将其瞬间击毙；或者经过缜密的计算，利用搭档的高级轿车撞进警局救人；还有在夜色和倾盆大雨的掩护下，一举歼灭入侵民宅的六个匪徒。到了续集《博命一击》，他被卷入蒙大拿极右派国民兵恐怖活动，先以一千码狙击功力震惊匪徒，再运用非凡的诡辩技巧，诱骗守卫放他脱身。到第三部《失踪者事件簿》，他则展现高超的法医知识，从七具焦黑的越战遗骸中找出凶手身份。简而言之，真神人也！

打从一开始，恰尔德就不想要犯罪小说中随处可见的苦闷主角，他受够了无病呻吟和天人交战，充满罪恶感又酗酒酗烟的形象，打定主意要写个无忧无虑、直来直往，单纯却绝不简单的角色。有着特殊职业背景和独特个性的雷切尔于是成为当代惊悚小说中最亮眼的人物。他的“游民”身份使他不受地理限制，可以活跃于任何地点，从美国中西部小镇到曼哈顿都会，从德州农庄到蒙大拿森林，甚至是冷战末期的巴黎和现代伦敦。他沉默寡言、行事低调，习惯以军中强硬作风办事，不过总是真诚、讲道理，重义气。评论家形容他是现代的西部英雄，荟萃美国精神的游侠骑士，蓝登书屋集团总裁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都是他的超级书迷，公推雷切尔为“二十世纪的詹姆斯·邦德”！

• 谭光磊 •

我是在那家名叫埃诺的小餐馆里被逮捕的。十二点钟。我正吃着鸡蛋喝着咖啡。不算是午餐，是把早餐挪到这时候了。在大雨里跋涉了好长一段路，我已浑身湿透，累得够呛。沿着高速公路一直走到这个镇子边上。

这家餐馆不大，却干净明亮，是新开张的，布置得像是一节铁路车厢。店堂窄窄的，一边是一溜长餐桌和兀然凸出的厨房，靠墙那边则是一个个分隔的厢座。中间那条通道也可以算作一个隔间。

我坐在一个靠窗的厢座里，拿起不知什么人扔在那儿的一份报纸，看着上面的大选报道，那家伙我上一回投票就没选他，这次也不打算选他做总统。外面，雨停了，玻璃窗上还滴着一串串亮闪闪的水珠。我看见两辆警车驶入满地沙砾的停车场。车子开得很猛，轮胎嘎吱作响地扑向停车位。灯柱一闪一闪，红蓝交织的灯光映在我窗前的雨珠里。车门突然打开，警察跳了出来。每辆车下来两个，手里都有武器。两把左轮，两把滑膛枪。这可是重家伙。一个拿左轮枪的和另一个拿滑膛枪的包抄到后面去了。其余那两个便从门里冲了进来。

我就坐在那儿看着他们。我知道餐馆里都有些什么人。后边有一个厨师，还有两个女招待，剩下是两个老头，还有我。这个行动是冲我来的。我到这镇上还不到半个钟头。这儿其他那五个人也许一辈子都生活在本地。如果说他们有什么麻烦的话，无非是让警察觉得有点碍手碍脚罢了。他得向他们表示歉意，还得含糊其辞地跟他们解释一通，把他们带到警察局去做证词。于是这重武器就冲着我来了。我三口两口地往嘴里塞着鸡蛋，把一张五块钱的票子塞在盘子底下，把报纸四四方方折好塞进外衣口袋。两手搁在桌子上，一口喝干杯子里的咖啡。

那个拿着左轮枪的在门口停了一下。他弓着身子进来，两手攥着枪，瞄着我的脑袋。端着滑膛枪的家伙封堵在那儿。这是两个精干强壮的小伙子。动作利落而准确，教科书上的招式。那左轮枪把守门道，其位置可以精确地控制整个屋子。那滑膛枪近距离射击能让我脑浆溅满窗口。要夺路突围显然没戏。在近距离肉搏中左轮枪手也许会失手，可远处的滑膛枪从门道里轰过来，准能把上来抓捕的警察和我一块儿干掉，还捎带后面厢座里的

老头。到现在为止，他们做的一切都正确无误——毫无疑问是这样；他们局面占优——这也毫无疑问。仄逼的厢座把我的身子卡在里面，我根本施展不开手脚。我摊在桌面上的双手活动了一下。端着滑膛枪的警察更挨近了。

“不许动！警察！”他高喊。

他尽量扯高嗓门，想吓住我。教科书上的招式。那些大呼小叫多半是想把围捕目标吓得趴下。我举起双手。拿左轮枪的家伙从门口走进来。那滑膛枪离我更近了，太近了。这是他们的第一个错误。如果真要动手的话，我会猛然扑过去攥住滑膛枪管，迫使枪口朝上。轰出去的子弹会射穿天花板，也许，我该用肘弯猛击那警察脸部，滑膛枪没准就能到我手里。拿左轮枪那家伙会调整枪口角度对准我，却又不敢贸然开枪伤了同伴。也许这就该他们倒霉了。但我仍坐在那儿，两手高高举起。拿滑膛枪的警察仍扯着嗓子叫喊，跃动着身子。

“从座位上起来，站到地上来！”他喊道。

我慢慢站起来离开厢座，把手腕伸向那左轮枪手。我不想趴在地板上。不想让这些乡下小子弄得灰头土脸。就算他们拉来整支带榴弹炮的警察部队也不干。

拿左轮枪的是个警官，挺沉得住气的。拿滑膛枪的见他的搭档把枪插进枪套，便从皮带上解下手铐，把它铐在我手腕上，手里那管枪还一直瞄着我。后援组的人从后边厨房进来了。他们绕过长餐桌，卡住我身后的位置。他们过来把我全身上下拍了个遍。我瞥见那警官在摇头暗示，没有武器。

后援组的人一边一个拽住我胳膊。持滑膛枪那人仍将枪口对着我。那警官走上来。这白人男子有着运动员的身胚，瘦长，结实，皮肤晒得黢黑。跟我年纪差不多。衬衫口袋上方的化纤胸牌上标着他的姓氏：贝克。他扬脸看我。

“你因谋杀罪被捕。”他说。“你有权保持沉默。你说的任何话都可能被作为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有权聘请律师辩护。如果你请不起律师，佐治亚州政府将为你免费提供一名律师。你明白这些权利吗？”

真是一篇出色的米兰达宣言。他说得很清楚。他没有拿着卡片照本宣科。他说这些话就像是知道这里边的意思，也明白它对于我，对于他的重要性似的。我没有回答。

“你明白自己的权利了吗？”他又问了一次。

我还是不吱声。多年的经验教会了我，默不作声是最好的回答。无论说什么都有可能被误听、误解，误读。搞不好让你蹲大牢，甚而搭上小命一条。沉默会使逮捕你的警察犯嘀咕。他不得不告诉你沉默是你的权利，可你真的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却又让他恼恨不已。我因谋杀的罪名而被捕，但我什么也不说。

“你明白你的权利了吗？”那个叫贝克的家伙又问我一遍。“你会说英语吗？”

他倒很镇静。我什么也没说。他一直是那副镇定自若的样子，那种镇定是一个人捱过了危险时刻而显现的神情。他大概是要把我押送到警察分局，到那儿我就是别人的麻烦了。他打量了一下他的三个搭档。

“好啦，记下，他什么也没说。”他咕哝道。“我们走。”

我朝门口走去。到门口，大家排成一字形。贝克打头。端着滑膛枪的警察在我前边倒着走，那黑洞洞的粗大枪口仍然对着我。他胸牌上的名字是斯蒂文森。这也是个白人，中等个儿，身材不错。他手里的家伙就像是一根排水管，瞄着我的肚子。我身后是后援组的人。我出门时身后被一只手推了一把。

外面砂石地上已是热气升腾。雨下了一整夜，又差不多下了一上午。这会儿在阳光暴晒下，地面上蒸发出一股水汽。通常，这儿八成是那种尘土飞扬的炎热之地。今天，在午后的阳光照射下，湿漉漉的路面上散发着一种奇妙而令人陶醉的气息。我停下来，扬脸朝着太阳猛吸一口气。这当儿警察们在重新编队，很快一个接一个钻进了巡逻车。斯蒂文森仍然警觉地摆弄了一下枪栓。在第一辆车旁，贝克打开后排车门时他向后跨了一步。我的脑袋被掀了下去。左边那个后援组的家伙用一个灵巧的动作把我塞进车里。动作不错。这是个跟别处很不一样的小镇，当然，在这儿遭遇的一切也跟我以往的许多经历都相去甚远。

我一个人坐在后座。一块厚玻璃隔板把前后拉开。前门还开着。贝克和斯蒂文森上来了。贝克开车。斯蒂文森侧过身子继续监视我。没有人说话。后援组的车跟在后面。车子都是新的，安安稳稳地匀速行驶。车里干净而凉爽。沿途完全没有那种让人绝望的惨相，也没有遇见可怜兮兮的路人。

我眺望窗外。佐治亚。我眼前是一片富饶之地。湿润的红土延绵不断。田野里笔直的长垄，一排排低矮的作物，像是花生。这丰饶的物产是种

植者的财源。或者说，富了地主而已。这里的人们有自己的土地吗？还是由几家大公司控制了这儿的种植业？我不知道。

到镇上这段路不长。车子沙沙地驶过平整而湿漉漉的柏油路面。大概驶出半英里地，我瞧见两幢匀称的建筑物，两幢新楼构成了齐齐整整的景观。这是警察局和消防站。这两个部门孤零零地建在镇子北边，坐落在矗立着一座塑像的宽草坪后面。这别致的乡村建筑是用钱堆起来的。平展的柏油路面，红砖砌成的人行道。朝南三百码处，在一堆小小的建筑群后边，我看耸立在那儿的一个白得耀眼的教堂尖塔。旗杆，遮雨篷，明快的装饰，绿色的草坪，这一切都闪过眼前。所有的景致经雨水冲刷后变得格外清新。随着升温，这会儿蒸腾的水汽已是一片氤氲。一处富庶之区。我猜想，本地的建设资金取自于那些兴旺的农场，取自于对那些在亚特兰大上班的本地居民的高额税收。

警车减速拐向警察局那当儿，斯蒂文森仍在盯着我。一个宽敞的半圆形车道出现了。我眼里闪入那个低矮的石刻标记：玛格雷夫警察总部。我想：我该为自己担心吗？我被逮捕了。这事儿发生在一个我从未去过的小镇上，且被扣上谋杀罪名。但有两点我是知道的。第一，他们不可能在不曾发生的事情上找到证据；第二，我没杀过任何人。

不会栽倒在他们镇上，折腾不了多久，不管怎么说。

2

我们的车停在那一长溜的低层建筑门前。贝克钻出车子，朝房子上下打量几眼。后援组的人站在一边。斯蒂文森在我们这辆车后面来回踱步，卡住贝克对面的位置。那把滑膛枪指着我。这是一个蛮像样的团队。贝克打开我这边的车门。

“好了，我们走，我们走。”他说。几乎像是在耳语。

他机警地挪动脚步，一边扫视着四周。我从座位上慢慢转过来，扭着身子跨出车门。手上被铐着帮不了自己。这会儿更热了。我向前跨了一步，等在那儿。后援组就在我后面。我前头是警察局的入口处，门楣上方长条大理石上清晰地镌着玛格雷夫警察总部的字样。下面是一排玻璃门。贝克拉开其中一扇，发出橡皮胶开吸的声音。后援组把我推了进去。门在我身

后又被吸上了。

里面又是一处凉爽的地方。什么东西都漆成白色，要不就是闪亮的电镀构件。房间里装着荧光灯。看上去就像银行或是保险公司的办公室。地上全铺着地毯。一个值班警员站在长条接待柜台后面，那架势好像该让他这样问话：“请问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先生？”可他什么也没说。他只是看着我。他身后很大一块地方做成敞开式平面布置的效果。一个深色头发、穿制服的女人坐在一张宽大低矮的写字台后面。她刚才一直在电脑键盘上处理文件。这会儿她抬眼打量我。我站在那儿，胳膊两边各有一个警察。斯蒂文森后背抵在柜台上，滑膛枪对着我。贝克站在那儿看着我。值班警察和那个穿制服的女人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

随后我被推向左边。他们让我在一扇门前停下。贝克打开门，把我推进房间。里边有审问桌椅一类家什。没有窗子。一张白色桌子和三把椅子。有地毯。房间角落里架着一台摄像机。房间里空调开得很冷。我被雨水淋过的身上还是湿漉漉的。

我站在那儿，贝克把我身上每个口袋都搜了。我那些东西在桌上码了一小堆。一卷现钞，一些硬币，还有收据、票签，七七八八的小零碎。贝克掏出那张报纸检查了一下，又塞回我口袋里。他查看一下我的手表，仍把它套回我手腕上。他对这些玩意儿都没兴趣。别的东西都装入一个带拉链的袋子里。这袋子是专为那些口袋里的东西比我的多得多的人准备的。袋子上印着白色的空白标签。斯蒂文森在那空格上写了一个数字。

贝克叫我坐下，接着他们一班人全都离开了房间。斯蒂文森拎走了那个装有我私人物品的袋子。他们出去时关上了门，我听到上锁的声音。一种沉重而润滑的声音，那声音清晰有致。硕大的一把钢锁，像是要永远把我锁在里面。

我揣测他们是想让我单独呆一会儿。通常情况下都会来这一手。人被单独关押一阵往往会有急于倾诉的表现，急于倾诉自然导致忙不迭地坦白交代。冷酷的逮捕之后，跟着是一小时的单独关押，相当不错的策略。

但我估算错了。他们没有计划一个小时的单独关押。也许这是他们犯下的第二个错误，小小的技术性错误。贝克打开门进来。手上是一个盛着咖啡的塑料杯。随即招手示意让穿制服的女人进来，就是我刚才在外面见过的那个女人。沉重的门锁在她身后“咔哒”一声锁上了。她拎来一个金属

航空箱，顺手搁在桌上。她“咔哒”打开箱子，拿出一个长长的黑色数字夹具，那里面是白塑料做的数据尺。

她把那玩意儿递过来时，脸上带着牙科护士常有的那种漫不经心的歉疚和抚慰。我用戴着手铐的手接了过来。我也斜着眼睛朝下打量这玩意儿以确定怎样使用它，把它塞到下巴这儿。那女人从箱子里拿出一架怪模怪样的照相机，坐在我对面。她在桌上支起手臂端着照相机。又坐近了些。她的胸部贴在桌沿上。这是个漂亮女人，深色头发，大眼睛。我凝视着她，朝她笑笑。照相机“咔嚓”一声，一道闪光。她还没吱声，我就转过脑袋把侧面给她。把长长的数据夹具贴在肩胛上，两眼瞪着墙壁。照相机又是“咔嚓”一声，又闪了一下。我转回身子取下数据夹具，因为铐着手铐只能两手去拿。她从我手里接过夹具，撮着嘴唇笑笑说：是啊，挺别扭的，但这是必要的。真像是牙科护士。

然后她拿出指纹机。咔咔作响的十张卡片纸，都已编了号。留给大拇指的空间总是不够大。这个指纹卡纸背面还为掌印留了两个方框。手铐使得这个过程比较麻烦。贝克偏不拿掉手铐。那女人印下了我的手模。她的手指光滑冷凉。没有戴结婚戒指。完事后，她递给我一卷纸巾。手上的墨迹很容易擦掉。也许是用了我没听说过的什么新材料。

那女人卸下照相机，把胶卷和带指纹的卡纸一起搁在桌上。她把照相机重新塞进航空箱里。贝克在门上轻轻叩击着。门锁又“咔哒”一声打开了。那女人拿上她的东西。没人说一句话。女人离开了房间。贝克还和我留在里面。他关上门，门锁带着同样润滑的“咔哒”声关上。他倚在门上看着我。

“我的头儿马上就来。”他说。“你得去跟他谈谈。我们这儿有点情况，要去处理一下。”

我什么也没对他说。跟我说这些并不意味着他是替什么人来澄清什么。不过，这人的行为举止相当文雅有礼，令人尊敬。于是，我倒不妨尝试一下。我朝他举起双手。一个无声的要求是打开手铐。他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拿出钥匙打开手铐，把手铐系回他的皮带上。看着我。我也看着他，垂着两只胳膊。没有一点感激的表示。没有一点悔意地擦了擦手腕。我不想跟这个人拉扯什么关系。但我得说话。

“好吧。”我说。“我们去见你的头儿吧。”

这是我吃过早餐后第一次开口说话。这会儿，是贝克感激地看着我了。

他在门上轻叩两下，门从外头打开了。他把门推开示意我出去。斯蒂文森在外边等候，背朝那片很大的开放式接待区。那把滑膛枪不见了。后援组的人也走了。一切都平静下来。他们编好队形，一个挨一个排在那儿。贝克轻轻扯着我的胳膊，我们沿着那处开放式区域的边道走向后门。斯蒂文森把门推开，我们走进一间宽敞的办公室，里面到处摆置着红木家具。

宽大的红木办公桌边上坐着一个肥硕的家伙。他身后挂着两面大旗。左边是饰着金边的星条旗，右边那面我猜想是佐治亚州的州旗吧。两面旗帜中间挂着一座钟。那种老式时钟，带圆形桃花心木边框。看上去像是经历了几十年的岁月打磨。我估计这是他们从某个有年头的警署里连哄带唬地弄来装饰这个新地方的。看来设计师想让这个新建筑有点历史感而添上了这种摆设。钟面显示的时间将近十二点三十分了。

我被推进门里时，坐在大办公桌后边的胖家伙抬头看我一眼。我见他眼神一片茫然，像是努力辨认我的存在。他又看了看我，使劲瞪了一眼。然后朝我哼了一声，一开口说话便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听上去如果不是那肺让什么东西掐住了他还得大声嚷嚷。

“把你那屁股搁在这把椅子上，闭着你那脏嘴。”他说。

这个胖佬实在是令人惊讶。看来是个真正的粗胚。而到目前为止，我在这儿遇到的人们都与之迥异。贝克和他的搜捕小组都相当职业化，很专业而且很有效率。那个采集指纹的女士做事也很得体。可这一身肥肉的警局头儿却简直是垃圾。稀薄的头发脏兮兮的，这儿的空调够凉爽了，他脑袋上还是热汗涔涔。白里泛红的肤色居然显得污渍斑斑，那身赘肉更是大大超重。血压肯定高得要命，动脉硬化得像石头一样了。他压根儿不像是胜任的在职人员。

“我叫莫里森。”他呼哧呼哧地说，好像我还在乎他的名字似的。“我是这儿玛格雷夫警察局的局长。你这外来的杂种，还是个谋杀犯。你跑到我的镇子上，把克林纳先生的私人领地搞得一团糟。现在当着我这个警局老大，你得把事情给我一五一十地招出来。”

他停顿一下，抬眼看着我，好像他还得确认一下我的位置似的，或许是他想等我的回答。他什么也没等到。于是举起肥胖的手指气势汹汹地指向我。

“然后就送你进监狱。”他说。“然后就送你去坐电椅。然后我得把你这个下贱的叫花子扔进乱坟岗里。”

他费劲地把窝在圈椅里的大肚子挪出来，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去了。

“我得对付好我自己的事儿。”他说。“我可不是个闲人。”

他脚步蹒跚地从办公桌后面转过来。我就站在他的办公桌和门口之间。他挪到我身边时停下来。他肉嘟嘟的鼻子正对着我外套中间的一颗纽扣。他站在那儿扬脸望着我，像是有什么不解的事要询问似的。

“我以前见过你。”他说。“在哪儿呢？”

他瞅一眼贝克，然后又看看斯蒂文森。似乎盼着他们注意他说的话，然后又接着说下去。

“我以前见过这家伙。”他告诉他们。

他“砰”地关上办公室的门。我和那两个警察一直等在办公室里，直到这会儿刑侦部门的头儿才推门进来。一个高个儿的黑人，年纪还不老，但头发已经灰白谢顶了。简直可以用贵族气质来形容他，敏锐而自信。衣着上乘，穿一身老式的斜纹呢套装。斜纹厚绒背心，闪亮的皮鞋。这人看上去就有探长的样子。他示意贝克和斯蒂文森出去，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他坐在办公桌后，挥手示意让我坐到对面的椅子上。

他“嘁哩咔嚓”地打开抽屉，拿出一盒录音磁带。伸直手臂高擎着录音带，把那些乱七八糟缠结在一起的电线抖开。他又插上电源和麦克风线，把录音带塞进机子里。按下录音键，用指甲轻叩着麦克风。按下录音机的停止键，倒回带子。按下放音键。指甲发出“嗒嗒”的声儿。他点点头，又把带子倒回去，按下录音键。我坐在那儿看着他。

有一刻屋里一片静默，只有轻微的嗡嗡声，是空气中的，灯光的，或者是电脑的声音。也许是录音轴慢慢转动的声音。我都能听到那架老钟指针“滴答滴答”移动的声音——那是叫人耐心的声音，不管我做什么事情，它好像永远会这么“滴答”下去。接下来，那人坐直身子靠上椅背，严厉地看着我。他那尖尖圆圆的指甲轻叩着桌面，很有点高雅人士的风度。

“那么，”他说。“我们得问几个问题，是不是？”

那声音是深沉的，在喉咙里翻来滚去，没有一点南方口音。他这模样，他这声音，像是波士顿的银行家，除了他的肤色。

“我叫芬雷，”他说。“我的警阶是上尉，我是这个警局刑侦部的主管。我知道你已经被告知你的权利。你还没有向他们确认你已经明确这一点。在触及实质性问题之前，我们还得先把这个预备程序走一遍。”

不是波士顿银行家。更像是哈佛的人。

“我明白我的权利了。”我说。

他点点头。

“好，”他说。“我很高兴知道这一点。你的律师在哪里？”

“我不需要律师，”我说。

“你被指控谋杀。”他说。“你需要一个律师。我们会向你提供一个，你知道。这无须付费。你要我们提供一个免费律师吗？”

“不，我不需要律师。”我说。

这个名叫芬雷的人用手指点着我，看了我好大一会儿。

“好吧，”他说。“但你必须签署一个免责声明。你知道，你已经获得建议，可以得到一个律师，我们将为你免费提供这项服务，不需要你支付费用，但你坚持不要。”

“是这样。”我说。

他从另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份表格，翻了翻，看看自己的手表，签上日期和时间。他把表格推过来，表格下面印着横线的空档处估计是让我签名的地方。他推过来一支钢笔。我签上名字把表格推回去。他还细细研究了一番，随后把表格搁进浅黄色的文件夹里。

“我认不出你的签名。”他说。“根据录音的需要，我们就从你的姓名、住址和出生日期开始。”

又一阵沉默。我看着他。此人顽强、执拗，差不多有四十五岁。如果你是个四十五岁的黑人，你不可能爬到佐治亚州一个司法部门的刑侦主管的位置，除非你是那种矻矻不懈的人。根本不可能和他兜圈子。我叹了一口气。

“我的名字叫杰克·雷切尔。”我说。“没有中间名。没有住址。”

他写了下来。没多写。我告诉他我的出生日期。

“好的，雷切尔先生。”芬雷说。“就像我说过的，我们有一些问题要问你。我看过了你的私人物品了。你那些物品中丝毫没有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没有驾照，没有信用卡，什么也没有。你该说你没有住址吧。我这就要问问我自己了，这是个什么人？”

没等我对他这几句话作出任何回答，他又开口了。

“那个被削掉脑袋的人是谁？”他问道。

我没有回答，眼睛看着墙上的大钟，等着分针移动。

“告诉我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说。

我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完全不知道。碰巧有人搞了什么事儿，可那不是我。我坐在那儿。没有回答。

“什么是普路里巴士①?”他问。

我看着他，耸耸肩。

“美国格言?”我说。“合众为一?一七七六年大陆会议通过的决议,是吗?”

他只是朝我咕哝了一声。我目光径直对着他。我觉得他可能是那种愿意回答问题的人。

“你说的那事儿是怎么回事?”我问他。

又一阵沉默。他转脸看着我,我可以看出他在思忖是不是要回答,怎么回答。

“你说的那事儿是怎么回事?”我又问。

他靠向椅背用指尖敲着桌子。

“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他说。“凶杀。而且带有某种相当令人不安的特征。被杀者今天早上在克林纳先生的货栈里被人发现。在乡村公路北端,高速公路四叶式立体交叉点上。据证人报告说看见有人从那个地点离开。很快,在早上八点钟,就有报告具体描述说那是一个白人男子,身材高大,穿着黑色长外套,金色头发,没戴帽子,没有随身行李。”

又一阵沉默。我是白人男子。我是高个子。我的头发是金色的。我坐在这儿就穿着黑色长外套。我没戴帽子,也没有行李。我今天早上在乡村公路上走了四个小时。从八点差不多一直走到十一点四十五分。

“乡村公路有多长?”我问。“从高速公路一直走过来?”

芬雷想了一下。

“大约十四英里,我想。”他说。

“好。”我说。“我从高速公路一路走到镇上。十四英里,也差不多。可能会有不少人看见我。那也并不意味着我对什么人做了什么事。”

他不搭腔。这情形让我觉得有点奇怪。

① 普路里巴士,原文 Pluribus 指拉丁语: E Pluribus Unum,意即“合众为一”。是根据约翰·亚当、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托马斯·杰弗逊的建议,加在美国国徽中白头鹰上方的一句话,表示美国这个强大的国家是来自于各个不同的州、不同的文化背景的集合。

“那是你们邻镇的地盘吗？”我问他。“高速公路沿线一带？”

“是的，是这样。”他说。“权限问题非常清楚。你不必找那个借口，雷切尓先生。这个镇子的范围有十四英里，一直通向高速公路那儿。仓库那儿也属我们的辖区，这一点毫无疑问。”

他等我回应。我点点头。他继续说。

“克林纳先生是在五年前把那处地方搞起来的。”他说。“你听说过他吗？”

我摇摇头。

“我怎么会听说过他？”我说。“我从来没听说过。”

“他是这一带的大人物。”芬雷说。“他的经营活动给我们带来了许多税收，使本地获益多多，给这个镇子带来许多好处和利益，而且也没有把这地方搞得不像样子。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对不对？所以，我们对他应该多加照应才是。可是现在那儿成了凶杀案现场，你得把这事情解释清楚。”

这人在做他的工作，但他是在浪费我的时间。

“这样吧，芬雷。”我说。“我会解释的，把我从进入你们这恶心的镇子到在吃那顿该死的午饭时被带到这儿来之间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交代得清清楚楚。如果你能从中发现任何出格的事儿，我会给你一个该死的大奖章。因为我所做的一切只是在瓢泼大雨中一步一步地走了将近四小时，一路穿过你们那宝贝的十四英里地面。”

这是六个月来从我嘴里说出的最长的一段话。芬雷坐在那儿打量着我。我看他内心是处于一个侦探的两难境地。他的本能告诉他，我可能不是他要找的那个人。但我就坐在他面前。作为一个侦探，那该怎么做呢？我让他去思考。希望时间能让事情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我想说的是，在他跟我一起坐在这儿消磨时间的当儿，真正的凶手正在逃逸呢。这也许会让他警觉起来。可是他先蹦了起来，而且是朝错误的方向奔去。

“不要陈述什么，”他说。“我向你提问，而你就回答问题。你是杰克·无名·雷切尓。没有住址。没有身份。你是什么人，无业游民？”

我叹了口气。今天是星期五。大钟显示今天的时间已过去了一半。这个芬雷打算用这些问题绕个没完没了。我要在号子里过周末了，没准星期一才能出去。

“我不是无业游民，芬雷。”我说。“我是个流浪汉。那可有很大的区别。”

他摇摇头，慢慢悠悠地摇动着。

“别和我要花招，雷切尔，”他说。“你难脱干系。这儿发生了凶杀案，而我们的证人看见你离开凶案现场。你是个陌生人，没有身份，没有来历。所以，别跟我要花招。”

他仍然在做他的工作，但他仍然在浪费我的时间。

“我没有试图离开什么凶杀现场。”我说。“我正走在该死的路上。那可是有区别的，对不对？离开作案现场的人都是东躲西藏地逃窜。他们不会沿着公路一路走来。这么一路走过来有什么不对劲的？有人一直沿着公路走了该死的老长一段时间，难道不行吗？”

芬雷倾身向前，摇摇头。

“不。”他说。“自从汽车问世以后就没人走这么长的路了。再说，你为何居无定所？你是从哪儿来的？说呀，让我们把这几个问题结束掉。”

“好啊，芬雷，让我们把这几个问题结束掉。”我说。“我居无定所，因为我并没有老呆在一个地方。也许有一天我会在某个地方呆下，那样我就会有一个地址，我会给你寄明信片，你可以把那地址加入你那该死的地址簿里，既然你那么在意这事儿。”

芬雷瞪着我，审度一下自己的方式，还是选择了循循善诱的路子。耐心，坚韧不拔。像他这样的人不可能偏离自己认定的方向。

“你从哪里来？”他问。“你最近的一个住址是什么地方？”

“你问我从什么地方来，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我问。

他嘴唇抿紧了。我把他给惹恼了。但他仍然保持着耐心。只是这忍耐之中带着些许冷冰冰的嘲讽。

“好啊。”他说。“你不明白我的问题，那么我就把它解释得更清楚些。我的意思是，你出生在什么地方，或者说你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在什么地方生活？——你可以根据自己的直觉把这理解为一种社会或是文化背景。”

我呆呆地看着他。

“我给你一个例示。”他说。“我自己出生于波士顿，在波士顿受教育，以后又在波士顿工作了二十年，所以，也许可以说——我想你也许会同意我这样说：我是来自波士顿的。”

我猜得没错。一个哈佛人。这哈佛佬，已经耗尽了耐心。

“好吧。”我说。“你已经问过问题了。那我来回答吧。可是我得告诉你，我不是你要找的人。到星期一你就知道了，我不是你要找的人。所以你给自己行个方便，别再盯着我看。”